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《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，公司全资子公司 Urbaser 为河内天禹环保能源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内天禹”）提供担保，旨在加速推进项目的建设进度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。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，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、融资等重大事项，项目建成投产后，现金流稳定，担保风险可控。因河内天禹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且不参与项目实际经营，银行要求其他股东不参与本次担保，但河内天禹向 Urbaser 提供了等额反担保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 Urbaser 为河内天禹提供担保，并同意将《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为《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

洪剑峭：_____

俞汉青：_____

赵亚娟：_____

年 月 日